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0〕48号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关于元旦节放假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将我校2021年元旦节放假安排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二、有关要求

（一）坚持抓好常态化背景下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 放假期间，全校师生员工一律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国（境）外地区。原则上不得离开贵州省，确需出省的，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校疫防办〔2020〕73号）履行审批程序，如有违反，将依规严肃处理。

2. 放假期间，要继续严格校园管控。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校办事人员请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

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校疫防办〔2020〕73号)规定履行程序后进入。师生员工凭一卡通出入校园,进入校园还需查看健康码为“绿码”且测体温正常。

3.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督促学生及时准确网络健康打卡,提醒教职工及时报告行程异动和情况,确保掌握每一名师生动态。

4.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安全稳定及法制宣传教育,提醒师生员工随身备用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尽量避免前往封闭、人员密集且通风不良的场所;提醒外出的师生员工注意旅途安全,注意个人卫生防护。

(二)学校办公室要继续执行好校领导、中层班子值班制度,确保元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并于12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将本部门元旦节值班表(电子版)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别报送至学校办公室“邹贵波”用户和保卫处“刘海元”用户。

(三)各有关单位要在放假前开展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